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行。
- (二)增進學童交通安全知識，培養兒童遵守交通規則，交通秩序的習慣。
- (三)從學童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社會，使人人能遵守交通秩序。
- (四)避免學童交通事故之發生，以確保學童安全。

二、實施項目：

(一)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由校長遴選本校有關人員及家長代表等組成。
2. 每學期開學後及結束前各舉會議一次，推行、策劃、檢討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事宜。

(二)召開教師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座談會

1. 由教導主任召集，各組導護參加。
2. 討論交通安全教育推行經驗及實施辦法之檢討，建議或改進事宜。

(三)實施交通安全教學

1. 運用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施教。
2. 將交通安全教育項目納入元課程進度（利用學習、附學習）或導師時間及綜合課施教。

(四)舉辦活動

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宣導。
2. 實施自行車安全教育。
3. 實施交通安全各項藝文競賽。
4. 校刊登載交通安全教育訊息。

(五)一年級新生交通安全訓練

1. 由級任老師率隊放學至一定地方並向小朋友說明行走路線。
2. 注意並提示應注意事項。

(六)教具使用及設備

1. 豎立交通安全標誌、標線。
2. 充實教學所須之教具、圖表、模型、號誌、照片、幻燈片。
3. 樓梯、走道繪製標線。
4. 由學務組支援交通安全之影片。

(七)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佈置

1. 學校附近交通狀況圖。
2. 校園安全地圖。
3. 於校區內設置各種號誌、標誌、標線、圖片。

(八)加強導護工作

1. 依編組分配工作，在大門口重要地點設立崗位分配老師、志工，維護兒童上下學之安全。
2. 負責管理各路隊之秩序。

(九)組織學生路隊

1. 以鄰里別，及住家位置編組通學路隊。
2. 定期實施路隊訓練。
3. 遴選正、副隊長，隨時照顧路線安全。
4. 設定路隊隊員秩序紀錄。
5. 不定期考查路隊之秩序，由教導主任、學務組長、總導護負責抽查。
6. 安排路隊指揮老師，負責指導與管理。

(十)組織學生糾察隊

1. 由五、六年級各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
2. 分配任務，並按時執行，隨時指導。
3. 經常實施訓練，指導交通安全常識及執行方法。
4. 與派出所經常連繫，將該所電話號碼張貼於電話機前。
5. 經常考核、督導糾察隊執勤情形。

(十一)校外生活輔導

1. 與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經常連繫。
2. 如有校生活交通違規之學生適時處理、教育。

三、考核獎勵

- (一)校長、輔導主任、教導主任、學務組長，經常巡視各執行崗位，抽查各路隊秩序。
- (二)對推行交通安全表現優異同仁，由教導處主任轉呈學校呈報上級獎勵。
- (三)交通糾察之考核，由教導處、學務組紀錄，表現良好者由學校予以獎勵。

四、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承辦人： 李易儒

主任： 何瑞瑩

校長： 陳梅蓉